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市本级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完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若干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完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参照《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长沙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并明确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按照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执行。

直接登记或已脱钩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 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本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对所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提供指导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前报告类、事后备案类和即时报告类三类。

第二章 事前报告事项

第六条 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 (一) 召开换届会议，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 (二) 举办或承办涉及社科理论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等活动；
- (三) 开展涉外、涉港澳台项目合作和人员交往，包括：合作开展活动（项目），接受委托、捐赠、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邀请或接受邀请参加相关活动，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七条 社会组织报告第六条（一）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前10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及有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换届工作方案、会议议程、审议事项以及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财务报告、新一届负责人、理事会人选等。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章程修改等重大审议事项，应当同时提交相应附件。

第八条 社会组织报告第六条（二）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前10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及有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范围、经费来源等材料。

社会组织开展下列会议、论坛、讲座、培训等活动，不纳入报告范围：

（一）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在内部举办的业务培训、讲座等；

（二）举办如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等的学术性和专业性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报告第六条（三）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前15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及有关申请材料。

涉外活动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方案（会议议程）、主要参会人员等；涉外会议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会议方案、议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经费预算及来源，与会人员范围和总数、外宾或港澳台嘉宾人数，是否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等；涉

外合作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合作目的、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方式、拟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接受境外捐赠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等。

第十条 社会组织涉外、涉港澳台的有关活动，在报告之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

第三章 备案事项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备案程序：

- (一) 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 (二) 设立、转让或注销经济实体；
- (三)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备案第十一条（一）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调整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秘书长以上负责人成员基本情况》《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等有关材料。在职、退（离）休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必须按干部管

理权限报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调整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理事、监事变动备案表》《理事、监事备案表》、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应按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了变更手续的，无需备案。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备案第十一条（二）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拟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经济实体向会员或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与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一条（三）项之事项，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设立的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及拟任负

责人等情况。

第四章 即时报告事项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即时报告：

- (一) 突发公共事件、安全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 (二) 因客观原因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立案或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四)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五) 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可以通过现场提交材料、网络报送等方式。特殊情况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类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申请举办重大活动，应当签订《社

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遵照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 (三) 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 (四) 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 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 (六) 未经同意，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本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执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的情况，纳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及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社会组织获评先进、获得政府资助和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

采取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等措施。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长沙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沙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报告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时间		地 点	
参加单位(人数)			
经费来源			
事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登记管理机关 意见	签字（加盖公章）：
--------------	-----------

备注：1、社会组织下列事项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事前报告；
召开换届会议，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举办或承办涉及社科理论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活动、会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

2、社会组织下列事项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设立、转让和注销经济实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等；

3、本表一式叁份，将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用体系建设和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社会组织获评先进、获得政府资助和奖励的重要参考。

附件 2: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

为有效管控重大活动风险，本社会组织就开展的本次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一、此次活动已经本社会组织_____（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它）讨论通过；
- 二、本社会组织对此次活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预案；
- 三、因开展此次活动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由本社会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社会组织公章）

XX年XX月XX日